

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澄江至华宁高速 (华宁县境内)第一批(二期)临时用地 延期的批复

玉溪市澄华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请办理澄江至华宁高速(华宁县境内)第一批(二期)临时用地延期的资料收悉，经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)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该项目临时使用土地 8.6108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7.0596 公顷(耕地 1.9568 公顷，林地 4.1366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9662 公顷)，建设用地 1.3058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2454 公顷。该项目未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未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用地。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。该临时用地主要作为施工便道、钢筋加工厂、拌合站、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临时用地。

二、涉及林业、环保、水利、交通、防震减灾、文物保护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，请按其规定办理。

三、临时用地使用期满，必须严格按照《土地复垦方案》中确定的土地复垦要求和标准，履行土地复垦职责和义务，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，土地复垦保质、保量并按期完成。

四、及时持相关批准文件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五、用地单位应严格落实“耕作层剥离”等相关工作，主动向华宁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临时用地使用和复垦情况，接受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

六、请用地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，不得修建永久性设施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加强对临时用地使用情况的监管，擅自突破临时用地批准范围及用途使用的将严肃查处。

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抄送：市税务局、市林草局，华宁县自然资源局。

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7 日印发
